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含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王茂駿	○王立志	○詹家昌	○林良恭	○羅文聰
○彭康健	○陳世佳	○江丕賢	○楊定亞	○楊怡寬
○林修葳	○劉正	江文德	○林文海	○林更盛
鄧宗禹(請假)	○卓逸民	○彭懷真	○洪堯勳	柯達文(趙星光代)
○黃淑貞	○彭允華	○黃秋月	○柯義龍	○顏宏偉
○楊朝棟	○彭泉	陳昭如(請假)	鍾興能(陳怡誠代)	陳信秀
張宏銘	陳彥宇	趙哲儒	蔡竺君	

進修學士班學生聯合會會長

列席：○王偉華 教師會理事長

主席：校長

紀錄：邢汝霖

一、祈禱：校牧室柯達文主任(趙星光組長代)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三、上次會議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四、主席報告：(略)

五、報告事項：(略)

六、專案報告：(略)

七、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事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同意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有關 107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決議如下：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二)通過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比照國際學院國經學士學程收取，學費每學期 60,190 元、雜費每學期 8,830 元、學分費每學分 2,090 元、延修生雜費每學分 440 元。

(三)通過女生宿舍 22 棟住宿費，每學期每人調整為 8,200 元外，

其餘各項使用費 107 學年均不予調整。

(四)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已多年未檢討，請會計室檢視是否有不足反映投入成本需調整者。

提案二：擬提報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及附屬實習農牧場、附屬高級中等學校「107 學年度預算案」。

提案三：擬修訂「東海大學獎勵系所招收境外生回饋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合作處。

決議：通過本校「獎勵系所招收境外生回饋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四（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

提案四：擬修訂「東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通過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六（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

提案五：擬設立「東海大學哲學系價值與多元性研究中心」，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本案緩議，請哲學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依程序再提案行政會議。

提案六：擬設立「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前瞻智慧技術應用與研究發展中心」，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通過成立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前瞻智慧技術應用與研究發展中心」，其設置辦法如附件八。

提案七：擬設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教育研究中心」，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通過成立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教育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如附件九。

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並請參考新、

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提案九：擬修訂本校「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決議：(一)通過本校「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為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二)通過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二(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提案十：擬新訂「東海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本案因會議時間不足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12時37分。

東海大學獎勵系所招收境外生回饋辦法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0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擴大招收境外生政策，鼓勵本校各系所單位招收境外生，以提高錄取率及報到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系所為單位，但不適用於碩博士學位學程與進修學士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係指就讀於本校攻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之總稱。
- 第四條 回饋機制計算方式須以招滿本地生名額後，在核定名額以外增加之境外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總量於 5 位以下者無經費回饋。境外生總量介於 5 位與 15 位者，每位境外生回饋一萬元於系所發展基金。超過 15 位者則該系所得予聘任一位專案教師。前項專案教師之聘任依照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連續兩年原聘單位無法達到專案教師聘任之境外生數量要求，約聘期滿即不再續聘。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獎勵系所招收境外生回饋辦法修訂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擴大招收境外生政策，鼓勵本校各系所單位招收境外生，以提高錄取率及報到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擴大招收境外生政策，鼓勵本校各系所單位招收境外生，以提高錄取率及報到率，特訂定本辦法。</p>	<p>條文未修訂</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系所為單位，但不適用於碩博士學位學程與進修學士班。</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系所為單位，但不適用於碩博士學位學程與進修學士班。</p>	<p>條文未修訂</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係指就讀於本校攻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之總稱。</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係指就讀於本校攻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之總稱。</p>	<p>條文未修訂</p>
<p>(刪除)</p>	<p>第四條 系所獎勵回饋金由教務處於加退選截止後一個月內統計各系所註冊率，送會計室結算金額，並撥款至各系所發展基金專戶。</p>	<p>條文刪除</p>
<p>(刪除)</p>	<p>第五條 回饋機制計算方式須以招滿本地生名額後，核定名額以外增加之境外生人數為計算標準，計算基礎為該年度境外生新生註冊人數。 回饋機制分為增聘專案教師及核撥獎勵金二項： (一)專案教師：依照教務處專案教師聘任與授課辦法，採一年一聘，每學期授課12學分。當連續兩年原聘單位無法達到專案教師聘任之境外生數量要求，約聘期滿即不再續聘。 (二)創藝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境外生總量於10位(含)以內：無經費回饋。 2. 境外生總量介於10位與20位(含)：每位境外生回饋一萬元於系所發展基金。 3. 境外生總量高於20位：提供一位專案教師，但無經費回饋補助。</p>	<p>條文刪除</p>

		<p>(三) <u>其他學院：(以本地生招生數量為計算標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境外生總量於 10%(含)以內：無經費回饋。</u> 2. <u>境外生總量介於 10%與 25%(含)：每位境外生回饋一萬元於系所發展基金。</u> 3. <u>境外生總量高於 25%：提供一位專案教師，但無經費回饋補助。</u> 	
第四條	<p><u>回饋機制計算方式須以招滿本地生名額後，在核定名額以外增加之境外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總量於 5 位以下者無經費回饋。境外生總量介於 5 位與 15 位者，每位境外生回饋一萬元於系所發展基金。超過 15 位者則該系所得予聘任一位專案教師。</u></p> <p><u>前項專案教師之聘任依照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連續兩年原聘單位無法達到專案教師聘任之境外生數量要求，約聘期滿即不再續聘。</u></p>		新增條文
第五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六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號變更</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102年6月5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功能及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之經濟損失，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相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本保險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畢、休學生）及實習學生。表明不欲參加保險者，不在此限。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應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婚之學生，得由本人簽署切結書，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 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以本校為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
- 第五條 保險給付項目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之治療為原則，詳細保險內容以招標後之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
- 已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若為上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若為下學期，則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該學年新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 有學籍之學生休學時，如欲參加本保險，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休學期間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七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每年應繳之保險費，除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外，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權責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清冊作為本保險免繳保費及申請補助之依據：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 60 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107年5月9日)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5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60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中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費截止日後30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修訂第 八條內 30日為 60日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前瞻智慧技術應用與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前瞻智慧軟硬體整合應用之研究及技術服務，且強化本系與校內外相關單位之研究與產學合作，並促進本系智慧技術專業教育教學之未來發展，依據東海大學各級教學、研究、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立「前瞻智慧技術應用與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系前瞻智慧軟硬體整合應用之相關專業教育，含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專業學程、學生實習等教學發展
 - 二、承接校內、外前瞻智慧軟硬體整合應用相關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技術轉移及專案(題)研究計畫。
 - 三、推動本系前瞻智慧軟硬體整合應用相關交流實務知識，提昇本系專業服務品質。
 - 四、開發前瞻智慧軟硬體整合應用相關產品及專利技術。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擔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中心主任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任。其職掌如下：
- 一、綜理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發展各項行政業務
 - 二、遴聘與任用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
 - 三、督導、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之籌劃與執行
 - 四、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各項計畫及經費
-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遴選具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執行長、諮詢委員、顧問或研究員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專兼任助理人員數名，協助中心主任處理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年度開學後，提送年度執行成效及新年度工作計畫至系務會議及工學院審核。
- 第七條 若本中心之業務執行未達到設立目標或成效不彰時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予以裁撤。
- 第八條 本中心運作之經費自行籌措。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會議備查。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教育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

106年1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9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推動國內、外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教育研究等相關機構交流與合作，促進社會科學相關學科跨領域發展，依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各級教學、研究、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立社會科學學院「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跨領域創新課程與師資，因應未來社會變遷與挑戰。
 - 二、推動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相關單位及機構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
 - 三、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服務相關教師、學生及實務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 四、接受相關單位委託，執行相關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方案。
 - 五、其他有助於本中心工作推展之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社會科學學院，設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為榮譽職，聘期為三年，得連任，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中心得置顧問、諮詢委員、研究員、祕書、助理若干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向法院提送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效報告進行管考；未達設立目標或成效不彰時，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裁撤。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會議備查。

東海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包含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教授：
- 一、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或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合乎本校專技人員聘任之教授資格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副教授：
- 一、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或研究機構擔任副研究員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三、合乎本校專技人員聘任之副教授資格者。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客座助理教授：
- 一、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合乎本校專技人員聘任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第六條 本校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佔聘用單位之員額。但校長依董事會決議核准支援師資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程序辦理，原聘單位如擬轉聘為專任教師時，應再循新聘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客座教師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 第八條 客座教師之聘約以半年或一年為期，期滿如原聘單位仍有需要，應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延聘，但連續聘期不得超過二年。
非以本校人事費聘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客座教師薪資比照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非以本校人事費聘任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以本校人事費聘用之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每週以九小時為準，但經校長核准之傑出客座教授可以減授 1-3 小時。
客座教師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
非以本校人事費聘任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修訂對照表 (107年5月9日)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5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8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第7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程序辦理，原聘單位如擬轉聘為專任教師時，應再循新聘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第7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應經 <u>三級三審</u> 程序辦理，原聘單位如擬轉聘為專任教師時，應再循新聘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配合院級得聘教師修訂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

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專任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三級，並再區分教學型及研究型二類。各級專案教師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教學單位擬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最長為五年。
-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教學型教師應接受教學、服務、輔導之評鑑，其評鑑準則另訂之。研究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原聘單位考核後，提交研究評議委員會評鑑。
-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如擬續聘，應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評鑑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
- 第四條 專案教師得辦理教師證書，但不得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待遇比照同職級專任教師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 第五條 教學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上限為十八小時，校外兼課兼職之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不具所屬單位教評會委員資格，其餘所屬單位委員會之資格由所屬單位自訂。
- 第七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有關權利之規定，其權利比照本校約聘同仁。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號	擬修正條文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現行條號	現行條文 (105 年 1 月 20 日 2 次行政會議) (105 年 3 月 22 日 207 次校務會議)	說明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約聘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專案即非編制內教師毋須強調約聘，且職稱冠有「約聘」不得申請科技部計畫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 <u>研究</u> 之需要，特訂定「東海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 <u>服務</u> 之需要，特訂定「東海大學 <u>約聘</u>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擬增聘研究型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專任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三級， <u>並再區分教學型及研究型二類</u> 。各級專案教師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專任教師，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三級。各級專案教師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可聘教學型或研究型教師
第三條	教學單位擬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最長為 <u>五</u> 年。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 <u>教學型教師應接受教學、服務、輔導之評鑑，其評鑑準則另訂之。研究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經原聘單位考核後，提交研究評議委員會評鑑。</u>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如擬續聘，應將	第三條	教學單位擬新增或遞補專任教師時，得以專案教師聘任之，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最長為 <u>三</u> 年。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 <u>但應接受教學、服務、輔導之評鑑，其評鑑準則另訂之。</u>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如擬續聘，應將	高教深耕為五年期計畫 續聘應辦理評鑑之規定

	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評鑑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		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 <u>三級教評會</u> 審議通過後予以續聘；評鑑未獲通過者不予續聘。	配合院級得聘教師修訂
第四條	(未修訂)	第四條	專案教師得辦理教師證書，但不得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待遇比照同職級專任教師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第五條	<u>教學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上限為十八小時，校外兼課兼職之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u> <u>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且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u>	第五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上限為十八小時，校外兼課兼職之規定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增列研究型授課規定
第六條	專案教師 <u>不具所屬單位教評會委員資格，其餘所屬單位委員會之資格由所屬單位自訂。</u>	第六條	專案教師具 <u>所屬單位所有系級委員會委員資格，但不包含系級教評會。</u>	由所屬單位自訂是否具有委員資格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專案教師不適用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有關權利之規定，其權利比照本校約聘同仁。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 <u>研究</u> 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 <u>服務</u> 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本校得中途予以解聘。	
第九條	(未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